

盗用父亲信息办卡透支 吸毒的儿子获刑

近日，县法院审理了一起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的案件。张某早已过了而立之年的男人，不仅染上吸毒恶习，而且多次以其父名义去办理信用卡恶意透支、套现。张某的这种行为比啃老更厉害，简直就是坑爹。

张某，1976年出生。自吸毒劳教出来后，张某一直无所事事，生活上离不开父母的接济。张某的日常开销比较大，又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瘾君子。一次，张某从朋友那里听说，办信用卡可以用来套现，能解决资金周转不灵的问题。但考虑到自己有案底，也没有什么财产，很难申请到信用卡，他便把主意打到了他父亲身上。于是，张某于2007年11月及2008年9月共两次在未经其父同意的情况下，用父亲的身份证和房产证作为证明，冒用其父的名义分别在两家银行骗领了信用卡。

起初，张某持卡进行透支消费并按期还款，然而2009年7月，他先是被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，2010年3月，又因犯盗窃罪获刑九年，并处罚金25000元。锒铛入狱的他无法继续还款，共拖欠两家银行本金加利息、滞纳金共计28000余元。

后来由于银行报案经过警方调查发现，这些信用卡的实际使用者是张某。去年5月，张某从监狱被押回重新审查。知道真相后，对儿子失望透顶的父母拒绝为张某支付欠款和滞纳金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张某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，其行为已触犯刑律，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。县法院一审以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连同前罪所判处的刑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。同时责令张某退赔赃款28000余元，分别返还给遭受损失的两家银行。

